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我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以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为目标，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切实将生源质量放在首位。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考查的同时，突出对其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审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复试录取结果等。

（二）复试分工。校纪委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诉；校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复试保密工作；各博士生指导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综合面试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

（三）综合面试小组的具体组成与职责。综合面试小组在博士生指导工作组的基础上组成，每组 5-7 人，各专业方向博士生指导工作组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任教师（正高职以上）参与

复试工作，其中应有专人负责英语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人员组成由各博士生指导工作组拟定，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前应进行集中培训，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程序及安排

（一）复试时间定于2017年5月17日至18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复试地点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二）复试日程安排

5月17日09:00-10:00 复试考生报到和资格审查

5月17日14:00-18:00 综合面试

5月18日08:00-12:00 体检

（三）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个人发表论文，及其它能够证明自己科研创新水平的材料；
4. 定向就业考生还需提交定向培养意向书；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另需提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登记表（需当地教育厅民教处盖章）。

四、复试基本分数线及招生名额分配

（一）复试基本分数线。进入复试的考生英语不低于60分，业务课不低于60分，总分不低于185分（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二）普通计划招生名额分配。教育部下达我校2017年普通计划博士招生名额为32人。我校2017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共有27名导师挂牌招生，考虑到2017年招生名额较往年增加较多（5人），决定将4名替补导师纳入招生范围，本次复试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共计31人。普通计

划原则上每名导师（含替补导师）分配招生名额 1 人；无上线生源的挂牌导师及替补导师，从本研究方向调剂考生复试录取；普通计划多余的 1 个招生名额，分配至法学专业诉讼法学研究方向择优录取。

（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名额分配。教育部下达我校 2017 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名额为 4 人。为确保各学科均衡发展，法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各分配招生名额 1 人，公安学一级学科分配招生名额 2 人。

（四）复试名单确定。按照每名导师不高于 3:1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本次共有 78 名考生进入复试范围，其中，普通计划考生 73 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5 名。

五、 招生复试方式及成绩评定

（一）复试内容为综合面试和体检。

（二）综合面试时间应为 25-30 分钟/人。综合面试包含英语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和专业面试两部分。其中，英语面试满分为 50 分，30 分为合格；专业面试满分为 150 分，90 分为合格。

（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依据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四）综合面试各部分和体检均合格，方为复试合格。

六、 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

七、 录取办法

报考同一导师的普通计划复试合格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以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复试合格考生，少数民族考生优先录取，其余汉族考生择优录取。

八、 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结果和录取结果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示。

（二）校纪委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

（三）考生对复试名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名单、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83903832）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Tel：83903056）投诉。

（四）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作出答复。

（五）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有异议的，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

2017 年 5 月 12 日